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议案1已经公司2024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效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9月3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邮编:21001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zqb@ftol.com.cn。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A股股东于2024年9月3日9:30-11:30,13:00-16:00办理登记手续。H股股东登记时间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A股股东登记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H股股东登记地点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海清

联系电话:025-52278884

电子邮箱:zqb@fto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6",投票简称为"弘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2024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7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发行人"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66,800股,并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8,500,000股增加至64,666,800股。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666,8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46,50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07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16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92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2,87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1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1名,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精华")。海泰精华及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主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海泰精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徐青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3)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4)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刘雪峰、田美华(2023年10月30日已届满离任)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海泰精华、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承诺:

"(1)减持方式。在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人/本单位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87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6,500,347	2,872,32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注2:海泰精华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8,500,000股,其中1,999,653股已于2024年2月22日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触发下述人员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刘雪峰、田美华(2023年10月30日已届满离任)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872,320股,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628,027股,锁定期延长至2026年8月21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刘雪峰、田美华(2023年10月30日已届满离任)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87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17%。童建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刘雪峰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其承诺及相关规定,其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确保出售股份后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00,347	71.9076%	-2,872,320	43,628,027	67.465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6,500,347	71.9076%	-2,872,320	43,628,027	67.4659%
高管锁定股	-	0.0000%	-	-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66,453	28.0924%	2,872,320	21,038,773	32.5341%
三、总股本	64,666,800	100.0000%	-	64,666,800	100.0000%

注:以上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和泰机电此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还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柏丰")、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柏丰集团")就应付公司的债权本息共计84,589,274.33元的后续还款安排达成协议。

● 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有利于加速现金流的回笼,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已向东方柏丰收回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4.2亿元。

一、事项概述

(一)事项背景

公司与东方柏丰、柏丰集团于2022年11月29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东方柏丰51%股权转让给柏丰集团,股权交易价款为2.5亿元。柏丰集团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2022年12月26日)起一年内向东方柏丰提供债务借款,用于东方柏丰向公司及其关联方偿还所有存续债务本息(下称"标的债务",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债务为48,126.6523万元)。同时,公司与柏丰集团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柏丰集团为东方柏丰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偿还完毕标的债务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香港金新国际有限公司(下称"金新国际")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金新国际将其持有的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金新化工")19.379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为东方柏丰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偿还完毕标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25日,东方柏丰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还款5.5亿元,其中: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3亿元。经与各方持续沟通协调,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陆续收回1.2亿元标的债务(含违约金4,054,493.56元);尚有84,589,274.33元债权本息未收回,其中本金55,068,097.60元,利息29,521,176.73元。

为确保后续标的债务的收回,公司拟与东方柏丰、柏丰集团、金新国际签订《还款协议》,柏丰集团同意继续为东方柏丰向公司偿还完毕剩余标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新国际同意继续为东方柏丰向公司偿还完毕剩余标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还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方柏丰、柏丰集团、金新国际签订《还款协议》。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将签订相关协议。

二、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928723240Q

法定代表人:林思航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13日

注册资本:104,081,633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1号东方柏丰首座商务中心东楼25层2504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经营和监督,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工程建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电缆电线、日用百货、橡胶产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涉及专项审批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柏丰集团持有东方柏丰100%的股权。云南柏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金新国际、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余嘉彬分别持有柏丰集团40.625%、39.0625%、13.0208%以及7.2917%的股份。

2、财务状况

东方柏丰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748,633.75	694,966,445.04
资产净额	308,671,189.56	306,963,559.00
营业收入	8,473,164.68	17,212,720.73
净利润	1,707,630.56	-2,278,488.92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拟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东方柏丰分两期归还公司剩余标的债务:第一期标的债务2,000万元,偿还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第二期标的债务偿还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需结清剩余标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等全部款项。如东方柏丰未能按本次还款计划约定偿还任何一期债务的,则标的债务本金继续按照年利率3.75%计算利息的同时,东方柏丰及柏丰集团还应共同以截至2024年7月19日(含当日)剩余标的债务本息之和人民币104,518,349.13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标准,自2024年7月19日起(不含当日)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偿还完毕剩余标的债务。

因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东方柏丰向公司偿还的标的债务1.2亿元,各方同意按照《还款协议》约定按比例解除金新国际质押的金新化工的股权,即各方按照东方柏丰实际偿还债务的50%占剩余债务的比例等比例解除金新国际质押股权。解除后,金新国际仍以其持有的金新化工13.770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若东方柏丰支付完毕剩余标的债务、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如有)的,公司同意解除金新国际质押的剩余金新化工的全部股权。

东方柏丰、柏丰集团、金新国际均同意对《还款协议》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并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加速现金流的回笼,降低应收账款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柏丰集团同意继续为东方柏丰向公司偿还完毕剩余标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金新国际同意继续为东方柏丰向公司偿还完毕剩余标的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相关合同均需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经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后,如若东方柏丰、柏丰集团、金新国际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公司有权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此风险可控。

六、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还款计划调整所涉及剩余款项的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详见公告正文中"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中各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申请人、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下属公司为被申请人、被告、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129,000,398.57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原告已撤诉;案件二,公司已按判决结果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案件三,公司已按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终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第八工程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下称"道里区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详情如下:

1、2022年9月27日,哈尔滨银旗收到道里区法院(2022)黑0102民初38537号之二、三号《民事裁定书》,第八工程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道里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公司、哈尔滨银旗为被申请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11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下属公司诉讼的公告》。

2022年10月21日,哈尔滨银旗收到道里区法院发来的起诉状、举证通知书、传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12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涉案金额约为96,383,090.3元。

3、案件进展: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道里区法院送达的(2022)黑0102民初38537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第八工程局与被告哈尔滨银旗、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道里区法院于2022年6月1日立案。原告第八工程局于2023年4月19日向道里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道里区法院裁定如下:准许第八工程局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第八工程局负担。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二)案件二: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航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因合同纠纷,向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下称"景洪市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公司下属公司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版纳航投",二审上诉人),详情如下:

1、版纳航投于2022年8月3日收到景洪市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景洪市法院出具的(2022)云2801民初5193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4月10日,版纳航投向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双版纳中院")提起上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3日、2023年4月13日及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8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临2023-02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6月12日,版纳航投收到西双版纳中院送达的(2023)云28民终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版纳航投负担。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4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涉案金额约为17,683,497.00元。

3、案件进展:版纳航投与东方航空达成和解,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和解协议,目前版纳航投已按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三)案件三:

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下称"石林街道办事处",一审原告)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向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下称"石林县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下称"园林园艺"),详情如下:

1、园林园艺于2022年8月8日收到石林县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石林县法院出具的(2022)云0126民初139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3日和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8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和临2023-02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园林园艺于2023年4月12日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中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石林县法院做出的(2022)云0126民初1394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①将判决第一项改为由园林园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石林街道办事处租金11,018,589.39元,并支付以该数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计算的利息;②驳回石林街道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费用由石林街道办事处承担。

2023年5月11日,园林园艺收到石林街道办事处向昆明市中院提起的《民事上诉状》,请求:(1)依法撤销石林县法院做出的(2022)云0126民初139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①由公司、园林园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连带支付石林街道办事处租金11,487,547.13元。②公司、园林园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连带支付石林街道办事处违约金3,446,264.14元。(2)本案一审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二审诉讼费由公司、园林园艺承担。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4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上诉金额约为14,933,811.27元。

3、案件进展: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院出具的(2023)云01民终12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变更石林县法院(2022)云0126民初1394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由上诉人园林园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上诉人石林街道办事处2021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租金10,883,829.25元,并支付以该数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计算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维持石林县法院(2022)云0126民初1394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由上诉人园林园艺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上诉人石林街道办事处保函费用11,051.05元;三、撤销石林县法院(2022)云0126民初1394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四、驳回上诉人石林街道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55,702元、保全费5,000元,由上诉人园林园艺负担。上诉人石林街道办事处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111,404元,由上诉人石林街道办事处负担。上诉人园林园艺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8500元,由上诉人石林街道办事处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审结。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案件一,原告已撤诉;案件二,公司已按判决结果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案件三,公司已按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终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案件二、案件三累计涉案金额未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条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已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案件的进展予以了披露。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2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致同所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4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宜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就该授权事宜无须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综合确定。

二、致同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奚大伟,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杰,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艳,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21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5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并对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另外,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符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2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聚德	股票代码	0021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颖	闫燕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电话	010-83156608	010-83156608	
电子信箱	qjd@quanjude.com.cn	qjd@quanjud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7,104,013.26	667,946,014.39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35,636.14	27,916,682.04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75,922.74	23,272,943.20	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18,402.44	76,627,864.48	-3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6	0.0910	5.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0	0.0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3.66%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3,260,677.95	1,517,703,752.72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4,045,145.13	804,793,733.92	3.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88%	134,691,476	0	不适用	0
裴宏志	境内自然人	0.65%	2,000,000	0	不适用	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0.63%	1,927,500	0	不适用	0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0.52%	1,600,000	0	不适用	0
姜增玲	境内自然人	0.46%	1,408,500	0	不适用	0
曹赞军	境内自然人	0.39%	1,203,200	0	不适用	0
张亮	境内自然人	0.31%	960,000	0	不适用	0
胡文静	境内自然人	0.29%	880,7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849,900	0	不适用	0
王淑霞	境内自然人	0.26%	784,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542,36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0%。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8,463,955股变更为306,921,5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846.3955万元变更为30,692.1588万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5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2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23)刊登于202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半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关联董事吴金梅女士、卢长才先生、郭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半年度)》、《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刊登于2024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24)刊登于202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2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胜先生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23)刊登于202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半年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半年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半年度)》、《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刊登于2024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24)刊登于2024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